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4 年 第 35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和种植工业部关于斯里兰卡鲜食菠萝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斯里兰卡鲜食菠萝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和种植工业部关于斯里兰卡鲜食菠萝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菠萝（以下简称菠萝），学名 *Ananas comosus*，英文名 Pineapple。

三、允许的产地

斯里兰卡菠萝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菠萝的果园和包装厂均应在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和种植工业部农业司（以下称斯方）审核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斯方应每六个月向中方提供更新的注册果园和包装厂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在海关总署网站公布。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非洲大蜗牛 *Achatina fulica*
2. 飞机草 *Chromolaena odorata*
3. 菊欧文氏菌 *Dickeya chrysanthemi* (= *Erwinia chrysanthemi*)
4. 东非茅草 *Digitaria abyssinica*
5. 棉芽花蓟马 *Frankliniella schultzei*
6. 木瓜秀粉蚧 *Paracoccus marginatus*

7. 暗色粉蚧 *Pseudococcus viburni*
8. 刺茄 *Solanum torvum*
9. 番茄斑萎病毒 *Tomato spotted wilt virus*

六、出口前管理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在斯方监管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以确保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性，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如定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

2. 斯方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6号（ISPM 6）的要求，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实施输华果园的有害生物监测和综合防治。

3. 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经过斯方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4. 针对木瓜秀粉蚧、暗色粉蚧等中方关注的粉蚧类检疫性有害生物，需在生长季节开展监测调查，从花期至收获期结束每两周至少一次。调查以观察果实、茎、叶是否有目标有害生物为重点。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应立即采取包括化学或生物防治在内的防治措施，以控制有害生物发生或维护有害生物低度流行水平。

5. 针对菊欧文氏菌，斯方应建立果园监测体系，加强果园管理，在菠萝生长期，每两周开展一次田间监测调查。一旦发现可疑病征的，则应及时采取样品并送实验室进行鉴定。一旦确认

为菊欧文氏菌，必须将相关病株铲除并采取必要的除害处理措施，同时强化对该果园调查监控。

6. 输华果园应记录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记录并至少保留两年，应要求向中方提供。记录应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剂的有效成分、施药日期和剂量等信息。

(二) 包装厂管理。

1. 输华菠萝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斯方或其授权机构检疫监管下进行。

2. 包装好的菠萝如需存储，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次感染。

3. 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菠萝可追溯至注册果园，应记录加工包装日期、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包装厂接收的菠萝数量、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往国家、集装箱号码、封识号码等信息。如加工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剂，应记录化学药剂的使用日期、名称、有效成分、剂量等信息。记录应保留至少两年。

(三) 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是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的，并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ISPM 15）相关要求。

2. 输华菠萝的加工包装过程须在注册包装厂进行，在包装过程中，应经过人工挑拣、筛选、刷洗或高压水枪冲洗等工序，以确保果实和果冠不带昆虫、螨、蜗牛、烂果、草籽、植物残体和

土壤等。

3. 每个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或英文标注水果名称、国家、产区（省、市或县）、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码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应用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输华菠萝应使用干净卫生的密闭集装箱运输，并加施封识，抵达中国进境口岸时其封识应保持完好无损。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

1. 贸易开始的前两年，斯方或其授权官员应按照每批货物2%的比例对每批输华菠萝进行抽样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检查比例可降为1%。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整批货物不得出口到中国，并视情况暂停本出口季相关果园、包装厂菠萝输华。斯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同时应当保存相关记录，应要求向中方提供。

（五）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经检疫合格的菠萝，斯方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码以及集装箱号码，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Pineapple Fruits from Sri Lank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斯里兰卡鲜食菠萝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贸易正式开始前，斯方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菠萝到达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 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水果是否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五)项规定。
3.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二) 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菠萝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菠萝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 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中方批准的果园或包装厂，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斯里兰卡新发生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土壤，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3.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如发现上述不符合要求情况，中方将立即向斯方通报，并

视情况暂停本出口季相关果园或包装厂的菠萝进口。斯方应查明不符合的原因，督促相关果园、包装厂进行整改，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根据斯方整改结果，中方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4月1日